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得到改善及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盈利（有待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物業市場復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得到改善。根據董事會的現有資料，董事會預期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盈利（有待核數師審閱）。董事會相信是次預期錄得之盈利主要由於 (i)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經濟開始復甦，香港物業市場之成交量上升；(ii)香港物業價格上升；及(iii)本集團對其營運成本之有效控制。

本公司仍在編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是本公司之管理層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依據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